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理财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用于分期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季季增值”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理财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季季增值”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期限:期限为6个月到12个月,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理财期限。
- 3、交易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5、认购金额:共3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分期安排具体认购金额。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的收款周期付款账期短,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 7、理财收益率:本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6个月及6个月以上期限产品的预计年化收益率约为4.5%。
- 8、投资对象: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适度追求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中合理配置同业存款与拆借、金融债和短期央行票据等低风险金融衍生工具,以满足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要求。
- 9、提前终止:当投资者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每一个银行工作日,银行均有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自投资者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7天 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如违约提前终止,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
- 10、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提示:
 - a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等。
 - b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如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挂钩标的突破约定区间的情况,公司获得的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 c 银行提前赎回风险: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 d 流动性风险:公司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7天内(含),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 e 再投资风险: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后,公司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公司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遵守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7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2 防范内幕交易和道德风险。
12 防范内幕交易和道德风险。
0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b.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 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0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应采取措施如下:
a.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 申购、赎回 岗位分离;
c.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双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2012/9/18 -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2012/6/27 - 2013/6/27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2012/8/7 - 2013/8/16	收益	7,703,835.62	未到期	否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2012/1/5 - 2012/12/24	封闭式固定收益	7,758,904.11	未到期	否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0,000,000.00	2012/1/6 - 2012/12/25	固定收益	12,414,246.58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2012/4/20 - 2012/10/27	保本保证	3,082,222.32	3,084,377.93	否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2012/5/15 - 2012/11/21	收益型	1,232,888.89	未到期	否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0,000,000.00	2012/8/7 - 2013/2/8	结构性存款	1,695,833.33	未到期	否
合计		860,000,000.00	--	--	45,887,930.75	--	--

三、日常管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 Analyze 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买卖事项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与拆借、金融债和国内代付等低风险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

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季季增值”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季季增值”结构性存款产品。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季季增值”结构性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4.会议地点:大连大显A座36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期限: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审议的一至十一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2年10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至十一项议案;2012年10月16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 截至2012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中国公民。
四、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A座36楼
3 会议联系电话:0411-88853117-7714, 0411-88853117-7716
4. 会议联系电话:0411-88853122
5. 邮政编码:116023
6. 联系人:王琳、张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关于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一、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二、关于 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7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82%。
2.本次限售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5日,根据《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3号),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1,059万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洛阳轴研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按照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其所持有的3,315万股股份以及新发行的1,059万股股份,共计4,374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限自2009年10月23日开始计算,至2012年10月23日公司申请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获3股的比例配售,国机集团全额认购了其应承担股份,其所持有的由4,374万股增加为5,686.2万股,仍为限售股份。
截至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39,302,17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39,302,174股。2012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该方案,国机集团所持股份仍5,686.2万股增加为11,327.4万股,仍为限售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78,604,34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国机集团持有的113,72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国机集团在其持有的洛阳轴研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本公司的重组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名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出具时间:2008年11月20日
主要内容:避免与轴研科技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所持股份三年内不转让的承诺
承诺名称:《关于持有权益股份的轴研科技股份三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08年11月20日
主要内容:国机集团所持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09年10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关于非半数收益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名称:《关于非半数收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09年5月11日
主要内容:如因轴研科技本次收购所涉非半数收益遭受实际损失或非半数清算后所获剩余财产不足133,873.95万元的,差额部分将由国机集团以现金方式如数补足。
4.关于洛阳轴研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函名称:《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洛阳轴研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限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出具时间:2009年7月30日
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2009年实现净利润912.98万元,2009-201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538.28万元,2009-201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346.56万元,在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国机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7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1人,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724,000 113,724,000 --
合 计 113,724,000 113,724,000 --
四、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处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对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国机集团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 公司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其持有的洛阳轴研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本公司的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 临 12012-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9,827,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将天津高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A区27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79,827,2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律师事务所孟雷、张宇卿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3,636,476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13,636,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
2.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15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2011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陈道加承诺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中陈道加承诺的内容为:截至2011年8月22日本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3,636,476股,于2011年9月2日锁定期满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2年9月2日,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期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10%违约金。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股东王健刚先生持有的13,636,476股股份。截至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王健刚先生严格遵守了追加承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2009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已经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9月16日,公司以2009年9月15日总股本32,99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9,491万股。王健刚先生持有12,121,31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8,181,968股。
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已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5月13日,公司以2010年5月12日总股本49,49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4,236.5万股。上述18,181,96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27,272,952股。其中20,000,000股股票于2010年9月9日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王健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王健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50% ,即13,636,476股股票将继续锁定至2011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陈道加承诺的公告》(011-048号),公告中本人追加承诺的内容为:截至2011年8月22日本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3,636,476股股票于2011年9月2日锁定期满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2年9月2日。其中13,636,476股股票于2011年9月8日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636,476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13,636,476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7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2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84%;王健刚先生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健刚	13,636,476	13,636,476	9.78%	2.26%
合计	13,636,476	13,636,476	9.78%	1.84%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404,163	18.78%	125,767,687	16.94%
1.国家股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外资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60,837	81.22%	616,597,313	83.06%
1.人民币普通股	602,960,837	81.22%	616,597,313	83.0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2,365,000	100.00%	742,365,000	100%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况;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王健刚先生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且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38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更名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ERT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变更为“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0007890.5	一种反光光带	杨福强 董卫东 张秋利 郭廷选 董兆元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第2456771号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3日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049号文核准,已于2012年10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2年11月1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2年11月2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2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4888、02138794888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查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38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39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38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